

花蓮縣 111 年度防制學生藥物濫用校園宣講師資培訓暨反毒教育宣導實施計畫

壹、依據：

- 一、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31 日核定「新世代反毒策略行動綱領」(第 2 期)辦理。
- 二、教育部 110 年 5 月 10 日臺教學(五)字第 1100062913 號函頒「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實施計畫」。
- 三、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

貳、目的：

為深耕校園識毒、拒毒教育，本縣各級學校教師率先投入認證研習；後續本縣將漸進發掘具熱忱家長與退休教育人員(含軍訓教官)，並結合教育、內政、司法、衛福、醫療等單位專業師資、民間非營利組織及公益團體資源力量，建構校園防毒守門員機制，運用各式素養導向、生活技能訓練(Life skills training, LST)及增進新興毒品危害認知宣導等多元課程教材，提升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職員生正確認知及拒毒技巧，避免因好奇誤用非法藥物等情事肇生，建立溫馨和諧無毒健康校園。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承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花蓮縣立吉安國中
- 三、協辦單位：花蓮縣學生校外生活輔導會、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

肆、實施場次及相關資訊(附表 1)如下：

一、第 1 場次：

111 年 1 月 21 日 (星期五)	下午 1:20 至下午 18:00
111 年 1 月 22 日 (星期六)	上午 8:30 至下午 17:30

伍、實施地點：慈濟大學大愛樓 3 樓 L306 階梯教室 (花蓮市中央路三路 701 號)。

陸、薦派對象及薦派人數：本縣各國中小學輔人員、健體、健康教育教師及代理教師，國小 1 名、國中 2 名。

柒、辦理模式：

(一) 培訓校園防毒守門員：

一、校園防毒守門員(111 年 1 月及 8 月)

- 1、參加研習人員：學校教師(學輔人員、健體、健康教育教師及代理教師)參加初訓或複訓。

- 2、研習教材：
由國教署研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課程教材。
- 3、實施方式：本縣各國中小 5-9 年級通認證教師入班宣講。
- 4、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二、校園防毒守門員(111 年 10 月)

- 1、參加研習人員：團體志工(本縣毒防中心志工、本縣校外會志工、慈濟大學志工)參加初訓或複訓。
- 2、研習教材：
由國教署研發之「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課程教材。
- 3、實施方式：本縣各國中小 5-9 年級通認證教師入班宣講。
- 4、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二)反毒增能研習

- 1、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教育人員及學生家長。
- 2、辦理方式：
 - (1)教育人員：為精簡研習辦理成效，以縣市整體規劃，採分區或結合縣市相關會議活動集體辦理為主，個別重點學校單獨辦理為輔。
 - (2)學生家長反毒增能研習：學校宜利用每學期親師座談及家長會針對家長辦理反毒教育宣導。
- 3、研習重點：
 - (1)藥物濫用法律及政策說明。
 - (2)教育部防制學生藥物濫用分齡補充教材運用說明。
 - (3)新興毒品樣態辨識能力及處理技巧。
 - (4)藥物濫用案例及處遇(親師、親子溝通技巧)說明。

(三)強化學生識毒拒毒知能課程：

- 1、實施對象：本縣國中小 5-9 年級學生。
- 2、辦理方式：採入班宣導方式辦理，111 年度上半年度及下半年度本縣所有班級由各校通過認證教師入班宣講。如需認證教師協助入班宣講事宜由本縣教育處媒合國中小 60 個班級，由通過認證志工進行入班宣講。
- 3、宣講重點：以國教署「校園防毒守門員-家長志工入班宣導教材(國中、國小高年級版)」為主，本縣自訂教材(無毒有我反毒宣講教材)為輔，入班宣講教師需經由本縣認證之合格教師擔任，活動結束後，請各校以班為單位製作活動成果單紙本寄送至教育處學管科承辦人林鈺容收。

捌、計畫經費：

- 一、宣導活動所需經費依「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辦理校園安全相關業務作業要點」向國教署申請補助。
- 二、經費執行方式：
 - 1、執行本案所需經費計畫向國教署申請相關經費補助及本府地方教育發展基金項下支應。
 - 2、執行全案年度實施成果報告於年底前併收支結算表陳送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彙辦，相關佐證資料留存備查。
 - 3、經費項目以補助講座鐘點費、研習膳費、印刷費、教具費、有獎徵答獎品、健保補充保費、雜支為主。

玖、活動聯絡人：

一、指導單位：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學務校安組校安科：

林昱沛教官，連絡電話：04-37061342，電子信箱：

e-3235@mail.k12ea.gov.tw。

二、主辦單位：

花蓮縣政府教育處學管科：

林鈺容老師，連絡電話：03-8462860 分機 222，電子信箱：

acact1016@hlc.edu.tw。

拾、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得另行補充修訂之。

附表 1

花蓮縣 111 年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毒守門員培訓 第一場次課程表

時間：111 年 1 月 21 日（星期五）

地點：慈濟大學大愛三樓階梯教室、各分組教室

起迄時間	時間	活動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13:00-13:20	20 分鐘	報到	承辦單位	
13:20-13:30	10 分鐘	開場	承辦單位	
13:40-15:10	90 分鐘	國小教材(上) 國中教材(上)	種子講師 (教案及課程講解)	分五場次進行
15:10-15:30	20 分鐘	課間休息	承辦單位	
15:30-17:00	90 分鐘	國小教材(上) 國中教材(上)	種子講師(實作課程)	分五場次進行
17:00-18:00	60 分鐘	認證說明及座談	承辦單位	
18:00~	-	賦歸		

花蓮縣 111 年度校園防制學生藥物濫用防毒守門員培訓 第一場次課程表

時間：1 月 22 日（星期六）

地點：慈濟大學大愛樓各分組教室

起迄時間	時間	活動課程內容	主持人/主講人	備註
08:10-08:30	20 分鐘	報到	承辦單位	
08:30-10:00	90 分鐘	國小教材(下) 國中教材(下)	種子講師 (教案及課程講解)	分五場次進行
10:00-10:20	20 分鐘	課間休息	承辦單位	
10:20-11:50	90 分鐘	國小教材(下) 國中教材(下)	種子講師(實作課程)	分五場次進行
11:50-12:00	10 分鐘	認證說明/抽籤	承辦單位	
12:00-13:30	90 分鐘	午餐/午休	吉安國中/慈濟大學	
13:30-17:30		試教驗證		
17:30~	-	賦歸		

講師名單：

組別	負責年段	種子講師	所屬學校/單位
A	五年級	樓元珽	宜蘭縣校外會
B	六年級	蔡鴻曜	中原國小
C	七年級	賴宜玟	宜昌國中
D	八年級	留啟民	吉安國中
E	九年級	馮紀國	化仁國中

驗證場次名單：

場次	負責年段	驗證講師	所屬學校/單位
第 1 場次 1/22	五年級	樓元珽	宜蘭縣校外會志工
		廖依盈	慈濟大學助理老師
	六年級	蔡鴻曜	中原國小教師
		林玉龍	光華國小主任
	七年級	賴宜玟	宜昌國中組長
		張麗芬	慈濟大學組長
	八年級	留啟民	吉安國中校長
		張詩婕	化仁國中組長
	九年級	馮紀國	化仁國中
		吳韋賢	校外會教官